



四禮優覽利

表禮

十四

□ 12
117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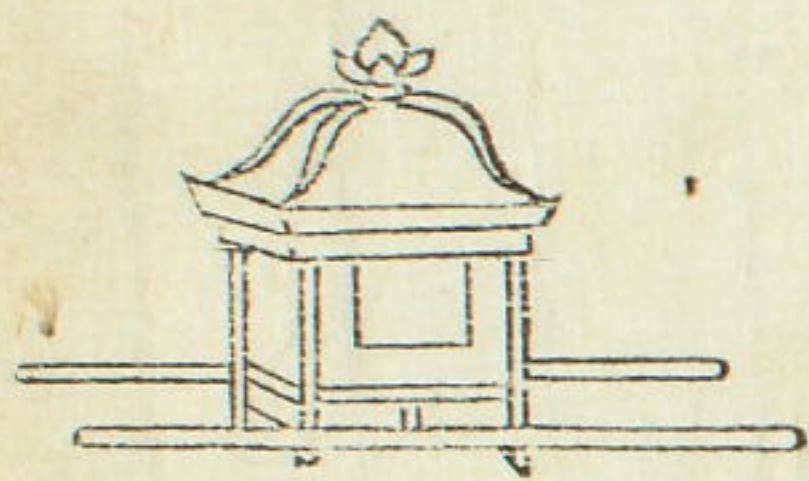
口 12
1170
卷 3



四禮便覽卷之五圖式

發引之圖

靈車圖



賓客

無服之親

尊長

主人以下哭疾從

方相圖



大舉

功布

輓章

靈車

銘旌

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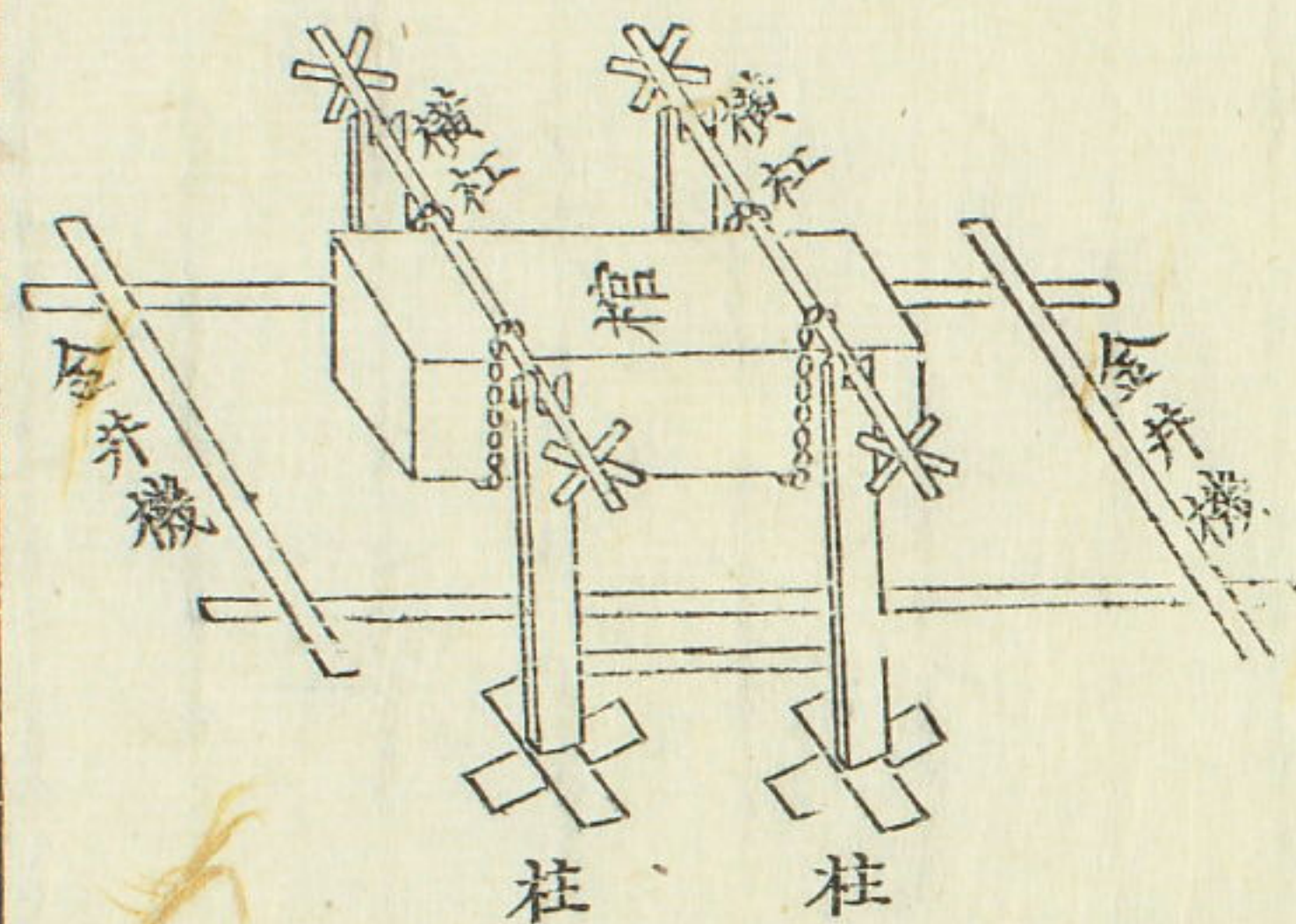
女僕

方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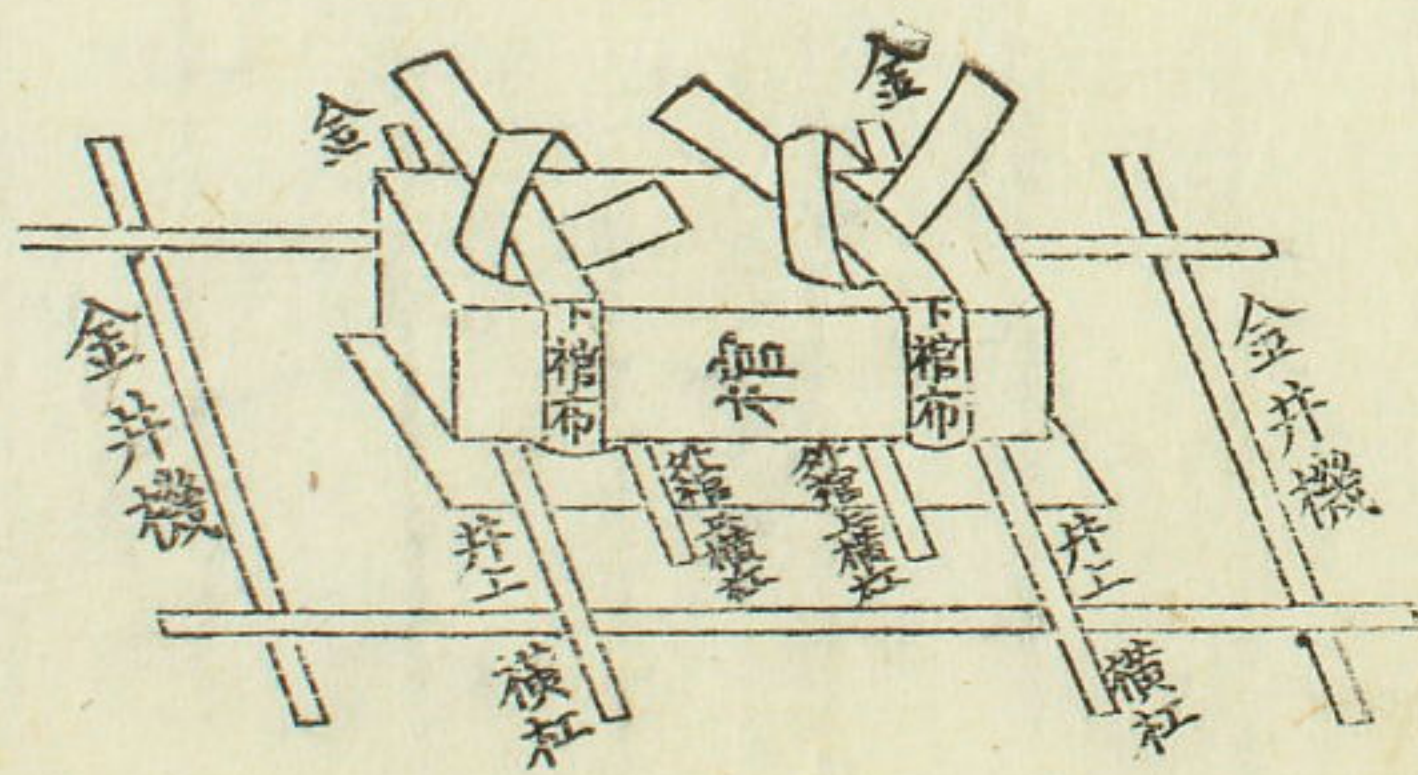
禮記卷之五 喪圖

輓下棺之圖

周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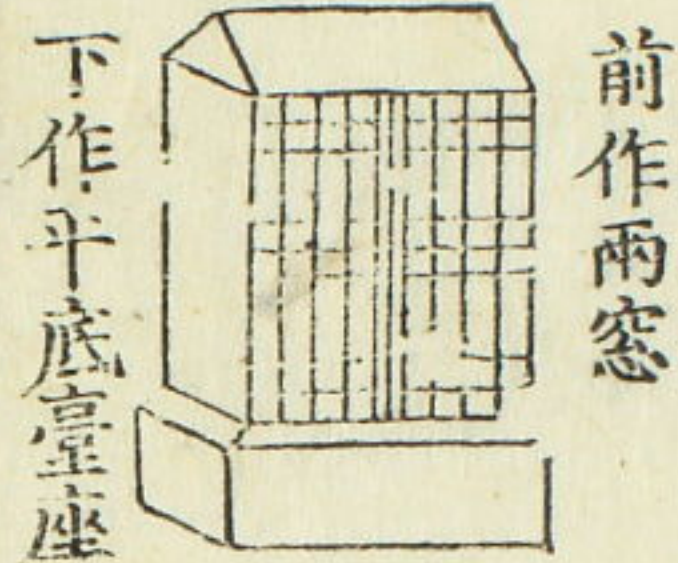


金井上去橫杠下棺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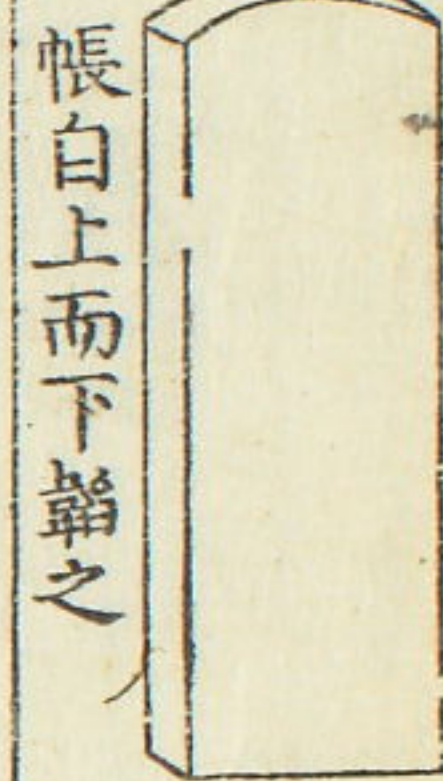


輓圖 蓋棺圖 窆圖

平頂四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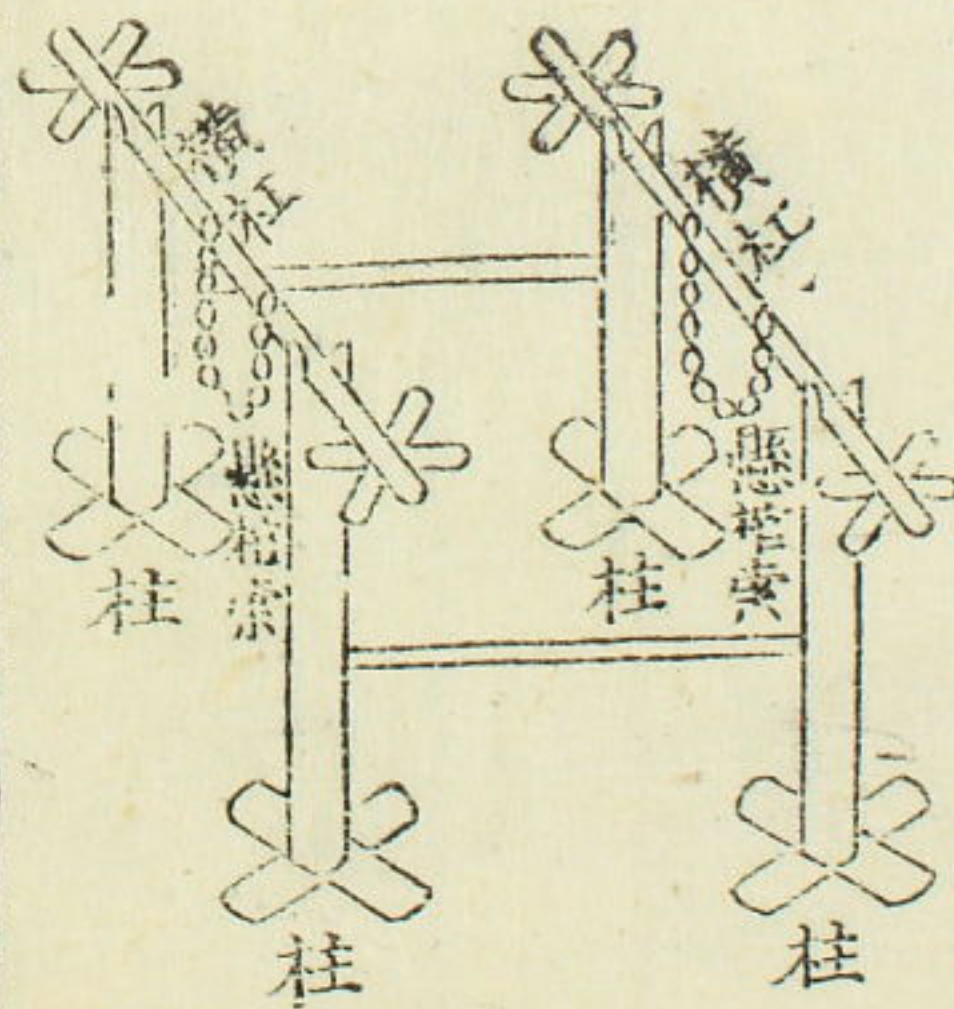


四向輓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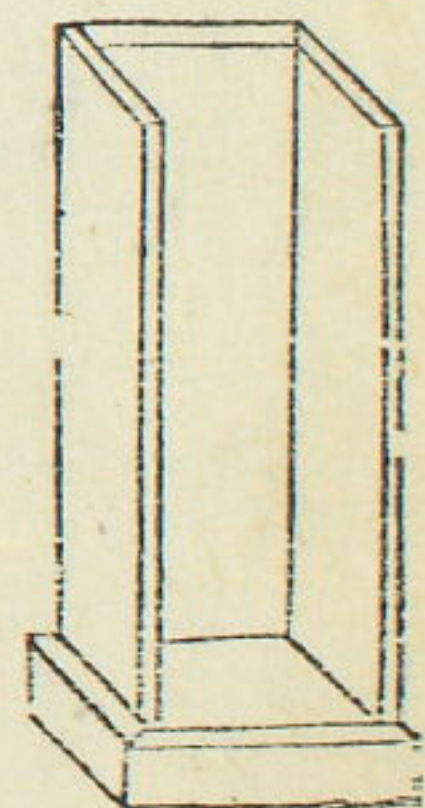


與主身齊式如斗

輓輓圖 玄纁圖 棺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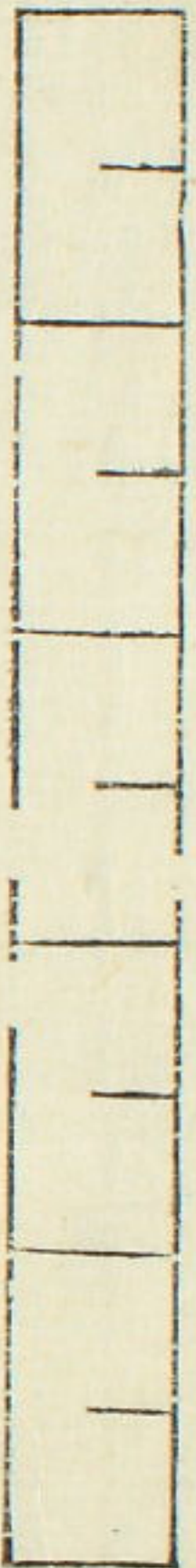


相向而卷 玄纁同



面頂 俱虛

造禮器尺半



營造尺半



布帛尺半



四禮優覽卷之五圖式

四禮優覽卷之五

喪禮三

治葬

三月而葬先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爭論紛紛無時可安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豈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

患深遠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也。○程子曰：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拘忌者或以擇地之方位、凌日之吉凶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不得，不謹須使佗日不為道路、城郭、溝池、貴勢所奪，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村、落、井、窰、既、夕、禮、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村、落、井、窰、既、夕、禮、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村、落、井、窰、既、夕、禮、及也。

啓期告于賓

儀節既得地則擇日預先以啓期告于親戚姻婭僚友之當會葬者

按得地擇日後祝亦當因朝奠告于靈筵

諸具 治葬

祝司書

發書告期者

祝板

告辭式

新補

今已得地於某郡某里

耐葬先塋則此下當添先塋下三字 某坐之

原將以某月某日襄奉

合葬則不言得地某所但云將以某月某日合窆于

某親某官府君或某親某封某氏之墓

敢告 妻弟以下云茲告

書式

新補

某親某人葬禮將以某月某日行於某郡某里某

月某日當啓殯謹專人不專人則改人爲書告期

年號 月 日 護喪姓名上

某位座前

皮封式 新補

狀上

某位座前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四隅皇朝制塋地一品九

十步每品減十步七品以下不得過三十步庶人止於九步外其壤掘其中南其壤

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

一人告后土氏丘氏曰改后土氏爲土地之神祝帥執事者設位用新潔席

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席之南端又設

盞盆祝巾於其東南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

主人於告者之右去杖脫經西向立不與祭執事者在其後沙溪曰西上皆再拜

告者與執事者皆盥祝告者進跪位前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

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取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

位前儀節傾酒于地復**俛伏興少退**跪**祝執板立於告**

斟酒置神位前**者之左東向跪讀**云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

再拜徹出主人歸則靈座前哭再拜

沙溪曰耐葬先塋使服輕者用酒果告之亦當有參降之節○備要合葬則又告先葬之位

諸具

開塋域祠后之

祝執事者董役者**如葬師****役夫****新潔席****祝板****果脯**

盥酒注盃盤二一用以**吉服**告者及祝及執事者

條**拜席****盥盆****祝用**如斧鎌鋪及加**指南**鐵**用**

審辨方**細繩**俗用以度塋**標木**七**一立中央****四立**

位者**域步數者**四隅****二立南門**
○同春曰家禮后土祀無焚香一節后土地神故只求之於陰而不求之於陽義似如此**

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書儀主人也○按若以主人名則文勢欠詳土喪禮

哀子某為其父某甫云云以此推之此下當添為其父某官某公或為其母某封某氏**營建**

宅兆

合葬則改營建宅兆為合窆于某封某氏或某官某公之墓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

神尚

饗

諸具

告先登

新潔席

有石牀則不具

香爐香盒祝板果脯醢酒注盞盤

二

一用以酌酒者○若合窆位則加具一

拜席盥盆院巾

吉辭式

問解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敢

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

或某封某氏合窆位則列書

之墓今為孫

隨屬稱

某官

內喪云某封某氏

營建宅兆

此下當添于某所三字○若有先葬而合窆則

改營建宅兆為合窆于某親某封某氏或某親某官之墓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謹告

諸具

合葬告先登

同上告
先塋條

告辭式

新補○親喪合祔使人告于舊墓似或有未校於心者告辭用孤哀名而奠酌則使人為之可也○始至及告畢主人兄弟當有哭拜之節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孤哀子承

稱孤哀孫旁親卑幼隨屬稱某弟以下敢昭告于弟以下但

顯考

母先葬云顯妣承重云顯祖考或顯祖妣旁親卑幼隨屬稱卑幼改顯為公某官府君或某封某氏卑之墓某罪逆凶釁旁親卑幼喪去某罪以下

字五

先妣

母先葬云先考承重云先祖考或先祖妣旁親卑幼隨屬稱見背卑幼改見背為喪逝日月不居葬期已屆將以某月某日祔母先葬改祔為合封

旁親卑幼喪皆推此于

墓左

母先葬改左為右旁親卑幼喪皆推此昊天罔極旁親卑幼喪改昊天罔極四字以他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弟以下改用伸以下

六字為用告厥由

遂穿壙

穿地直下為壙

問合葬夫妻之位恐男當居右朱子曰祭以西為上則葬時亦如此方是○程子曰合葬以元妃○朱子曰繼室別營兆域

按今俗品字之制非禮之正也元配附繼配葬於別罔有先賢定論而鮮有行之者可歎

諸具

沙土匠 墓上罔 俗稱觀家用以覆棺槨即漆棺後

金井機 備要○用以安於地上穿其內為壙者用木四條為匡匡外各留尺許如井字形匡

內取棺樣先度其長短廣狹又量四牆灰廣幾寸及棺樣外上下左右各剩幾寸合計得幾尺營造

又以定內樣其四隅相交處著木釘使不動搖又於機之縱橫四木正中并標以墨以審正方位

金井蓋 俗稱掩壙機鑰具停役時用以閉鎖壙口當處施鐵樞鐵環

排目 以備開鎖 曲尺 備要所以度地 俗用

木作丁字形當中柱面著繩墨柱頭垂絲絲末懸錘安於壙底視絲之當墨而驗其地平○穴深隨

空若合葬 細繩 備要所以度壙者 器 備要○如曲錘畚

布巾 布裳 布機 並俗以為紗土匠所著至灰隔皆仍

作灰隔

穿壙既畢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築實為灰隔築底

三寸然後攤平其上，即於中間容棺之處，先布以淨灰，務取方正，以識底平，乃於四旁納三物，拌勻者，以二三寸為度，中實淨土，亦如之，并杵踏築，至八九度，或十餘度，視棺高，加四五寸，然後攤平其上，即於正中安內金井機，掘去所實淨土，盡淨灰，語類以薄板布于下，用油而止，初築底者，即為地灰。

灰布其縫，如槲之狀，築地灰，然後下槲，而躡實泥灰於

槲外，語類仍用糯米汁調淨灰，遍灰四方，薄塗，如俗

四墻，語類仍用糯米汁調淨灰，遍灰四方，薄塗，如俗

問考，此二柩不無長短之差別，齊其上乎，齊其下乎，沙溪曰：當齊其上。按：歷青炭末之制，載於家禮，而今俗無用之者，且先儒已多所論，故於本註並刪之。○棺之有槲，古禮也，而家禮不用，豈以灰隔成石之後，已是無使上親膚而然耶？今人或有用之者，或有不用者，茲

並著其制，以備參考

諸具 在灰隔

三物墓石灰 多少隨宜，四墻灰廣各六七寸，許天灰約厚數三尺，營造尺。

於石灰用細沙 於石灰用三分之一，或倍用之。○三物或相等，作灰

用以實於淨灰，內金井機 用以安於築灰上，掘去

上者，俗稱母土，機而小，匡內四旁視棺樣，各剩半寸許，以定內

樣機面標墨，一依外金井機，以備內外撥照看，板

用以鋪地，灰上者，長廣視棺樣，稍剩厚一寸許，油 俗稱法油，用以調

米 煎取汁，用以調淨灰，塗墻，不築灰處，以辟塵

土者**灰隔蓋**即橫臺用橫板五片或七片厚約三四寸(管造尺)每板相聯處交翦生唇

約二三寸使相脗合俗稱治翦

板為之○若用槲則先審地平次安槲槲內當腰處上下橫以同發伊勿令旁板內縮

次築灰以槲高為準亦以橫臺為蓋

竹篾以篾三物斗以量三物木桶以汲水甕以盛水瓠以勺水杵以搗灰畚以運三物鏝以削平灰

面○冬月用釜煖水以便調和三物

刻誌石

用石二片葬之日埋之墳前近地

按誌今用燔瓷制極精好從俗為宜且依俗制用片灰刻字亦可○造明器下帳笮管嬰家禮既有不用亦可之文朱子答陳安卿問曰某家不曾用今從朱子定論並下文言明器等處刪之

諸具 刻誌石

刻工石二

一為蓋一為底用珉石為之長廣隨宜用沙石砥礪磨治令滑刻大字於蓋石

上面又刻小字或燔瓷用以代石誌者隨文多少文於底石上面

書大字其餘細書其文每片各填次第於一隅皆用回回青或以石間朱書之加水土重燔

灰亦用以代石誌者用木為匡用灰沙土三物拌勻者泥擣築其中然後撤去木匡造幾片如甄甗狀做誌蓋底式每片各書一大字而漢刻之用炭屑灰末和法油填滿其畫令平細字則於各

片書三四字亦於各片書其第次如上

誌蓋式

某官無官則某公此下當添之墓崇禎以後我東士大夫家多以
有明朝鮮國五字首揭於某官之上

誌底式

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
備要此下氏某封某年月日生敘歷官遷次某年
有某字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

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

婦人誌蓋式

某官姓名夫公則云某官某公此下當添某封某
上當添配字夫某氏某氏上或書之墓
無官則但云妻某郡二字

婦人誌底式

敘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輯覽謂夫及子也致封號其餘措語
與男子誌
底式參用

造人舉要

古者柝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

平穩而已儀節大夫用黻翼雲翼士用雲翼

按大輦之制固好而有非貧家所能辦者從俗制用喪輦無妨

諸具 造大輦

大輦 家禮本註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輦足高二寸旁立兩

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恆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以竹為之格以絲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不可

太高不須太華若道路遠漫不可為此小輦馬木虛飾但多用油單裹輦以防雨水而已小輦具即今俗上下通用者其制略做大輦但不用小方牀

只用帷蓋上施仰帳前後設四紗籠以備明燭

黻翼 二大夫所用以木為匡方二尺周尺兩角高角廣二寸高四寸合高二尺四寸衣以白

布或厚紙用紫色畫為亞形其緣畫雲氣書二大夫士所用制同黻如之○並以竹為杠長五尺俗刻木為荷葉狀而綠漆設於杠頭以承翼

作主

用栗檀用黑漆

諸具 作主

執事者子弟一人監造 **木**新潔 **漆**用材者 **漆**家禮

跌方四寸厚寸二分周尺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

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

之下勒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

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

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竅居三寸 **粉**用以塗

六分之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 **膠**備要○用以煎

取汁和粉者 **木**備要○粉以下用餘雷置以備

題主時改書 **書**儀考紫妣緋○用以齋主者制

誤字之用 **書**如斗帳方闊視主樣用厚紙貼稍

令堅剛裹之以帛合縫居後之中方四寸許長尺

二寸許自上而下韜之與主身齊俗於頂之中央

著團樞以 **書**儀○用以藉橫內者紫緋同韜方

便開合 **書**與橫內同疊布加厚裹之以帛

櫃用板為之黑漆之丹漆其內內方四寸許稍

寬於跌高尺二三寸比主身稍高面頂俱虛

底板四方各出半寸許以受蓋底板下四隅有

跗高寸許又於前而下橫貼板如闕高與跌齊 **櫃**

蓋四向直下容韜 **箱**用以盛 **或**兩 **櫃**家禮圖

直前作兩牕下 **布** **布** **裳**並俗以為

遷柩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備要發引上

儀節五服之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位既夕禮外內

不哭設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云 俛伏與主人以下

哭盡哀再拜

備要今人有塗殯者則常用古禮奠如小斂○小記久而未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註暮以下至總之親至月數足而除猶必收藏以送葬也

按小記兄弟既除喪及其葬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據此則反服而送葬者當卒哭而除若依古禮以慢葬而不報虞則當葬訖即除

諸具

遷柩
祝執事者祝板饌即朝奠饌○若塗殯則啓殯時別設奠

告辭式

今以吉辰遷

柩敢告妻弟以下云茲告

奉柩朝于祖

將遷柩儀節祝跪告云俯伏也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

及衆主人輯杖儀節舉之不拄地立誦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

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及椅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

次之主人以下哭從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

服在後服各為序侍者在末盥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

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

日蓋頭至祠堂前備要

中門當開非宗子則不當開執事者

和席兩階間當中役者致柩

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

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

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

立哭盡哀止儀節人

家狹隘難於遷轉今擬奉魂白以代柩則奉奠椅卓前

行銘旌次之魂帛又次之至祠堂前置魂帛於席上北

向

元庵曰古人謂廟曰祖雖矣○又曰宗家遠則朝祖

稱爾之家亦可謂之祖不得已似當闕之矣

諸具朝祖

執事者五人役夫

八人以魂帛代柩則不備

新潔席

蓋頭

制見上成服條

告辭式儀節

請朝

祖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

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

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即朝祖時于執事所奉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儀節今人家未必有

廳又有堂其停柩之處即是廳事略移動可也若以魂帛代柩朝祖則朝祖後舉魂帛奉安于靈座即於停柩處略加移動以存遷柩之意

諸具 遷于廳事

帷 即幃用以設於堂以障柩者 **席**

乃代哭

如未斂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奠賻

如初喪儀

丘氏曰初喪奠用香茶燭酒果至是親厚者用牲可也

諸具 奠賻

同上成服 奠賻條

狀式 同上成服奠賻條本式

祭文式 同上成服奠賻條本式

陳器

方相在前次銘旌去附執之次靈車次大舉儀節舉前

有功布譽傷有翼黻前雲後

既夕禮疏朝祖之日已陳器夜斂藏之至厥明更陳之

諸具 陳器

役夫 用以載舉者 **贊夫** 用以擔舉者多少隨空 **贊夫** 用以奉靈車旌布翼輓者

方相 家禮本註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魁頭

周禮四人蒙熊皮黃 **贊** 開元禮○即靈車馬木金四目玄衣朱裳 **贊** 貝用以奉魂帛者○舉

及黻翼畫翼已檀弓○疏引棺索及上造大舉條 **綈** 引棺索俗於杠 **綈** 頭刻木

為龍鳳頭塗以彩口含圓環垂以流蘇上下有軸 **引** 用以拂去柩上塵者發引時祝執此

以指麾役夫用白熟布稍細者三尺希帛尺為之以竹為杠長五六尺營造尺飾如銘旌之杠但不

設下 **輓詞** 親戚知舊作詞以哀之者以厚紙為旌軸書其文上下用小軸以竹為杠杠頭略

有飾原執紼者輓歌當在大舉之前○丘氏曰左傳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杜預註云虞殯送葬歌

也則執紼者輓備要○用以齊備要○用備要○用備要○用

歌其來遠矣備要○用以齊備要○用備要○用備要○用

紙為之大輿靈車布 俗以為輿備要○用備要○用備要○用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

書儀如殷奠

祝斟酒訖北向跪告

云俛伏興餘如

朝夕奠儀

既夕禮

宵為燎于門內之右

○司馬溫公曰

若柩自他所歸葬則

儀節啓行前一日因朝奠祝跪告

云行日但設朝奠儀節

云大舉於庭祝跪告

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沙溪曰脯申時也夕上食後設奠而兼行夕奠為是以厥明徹奠之文觀之可見

諸具

祖奠

饌

告奠式

永遷之禮靈辰不畱今奉

柩車式遵祖道

厥明遷柩就輦

輦夫納大輦於中庭

南向執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

遂遷靈座置傍側

載輦於大門外則祝奉魂帛先行侍者各執椅卓香案隨之至載輦處

婦人退避名役夫遷柩就輦乃載輶覽尸首在南以索

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

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祝安魂帛箱于靈座

告辭式

今遷

柩就輦敢告

妻弟以下云茲告下同

附 **自柩所返柩前一日告辭式** 儀節

今擇以某日將還故鄉敢告

行日告辭式 儀節

今日遷

柩就輦敢告

乃設遣奠

饌如朝奠惟婦人不在 **高儀祝**

斟酒跪告云云 **儀節主人**

以下哭拜遂徹奠

按本註有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菹中置昇牀之文而既不用明器則納菹中已無所施故今刪之然神道依於飲食孝子之心雖須與之頃何忍使神無憑依之所乎或問於曾子曰既奠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以此觀之其意甚微恐不可全廢世之好禮者或有

裏遣奠餘脯納于靈車而行者此雖涉於義起而蓋原於徹脯納苞中之禮從之恐亦無妨耶○今人例於遣奠前先行上食或遣奠時兼設上食蓋為路中難於設食也然奠與食自有先後之序且於發引條明言食時上食則不可從俗行之也

諸具
遣奠

席
即地衣之類用以設於大輦前以安靈座者

盤盂碗
如朝奠或油紙用以

告辭式
高儀

靈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禮永設終天

祝奉魂帛升靈杖香

奉魂帛香火別以箱盛置帛後婦人乃蓋頭出帷降

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按奉魂帛香火一句家禮在陳器條今移置于此○婦人從柩似不便依守舍者哭辭恐無妨

諸具
奉魂帛

侍者
喪服疏僕隸為之○俗稱行者二人或四人

主棺脯
○此時當以靈所著座之具隨之

發引

四禮儀覽

柩行

方相等前道如陳器之序椅卓在靈

諸具柩行

執事者護引即燎多少隨宜日昏則用之又道遠經宿則於所止設於庭及明

燭籠備要○多○餘並見上陳器條

夫人以下哭步從

如朝祖之序

開元禮註墓遠及病不堪步者主人及諸子皆乘惡車去榮三百步皆下

按婦人不從為便故白幕之制並正文男女二字而刪之必欲依禮臨壙則追後直到幄次似當

諸具哭步從

惡車或樸馬素輜婦人所乘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開元禮出郭若親賓還者權停柩車尊行者皆下車馬親賓以次就柩車之左向柩立哭卑者再拜而退親賓既還皆乘車馬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傍駐柩而奠

四禮儀覽

卷之五 喪

二十

四禮便覽

如在家之儀

諸具 親賓奠

帷 俗用遮日 ○餘節同上成揮帳之類 ○服弔奠條

祭文式 同上成服奠賻條本式

塗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周禮註所解止之處 ○集說舍三十里 設靈座於柩前朝

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傍親戚共守

衛之設燎于中庭及門

及墓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向有椅卓

諸具 設靈幄

幄 俗於曠傍架數間假家以備停柩奉奠 **屏席** 席薦用以爲主人以下位者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南向

諸具 親賓次

四禮便覽

卷之五 喪

二十一

四禮儀

白幕俗用遮日**障席**

婦人幄

在靈幃後墻西

諸具婦人幄

布幕**幃****薦**

方相至

以戈擊墻四隅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酒果脯醢遣奠餘脯至是乃徹

諸具奠

果脯醢酒注盃盤筋楪盤盆**帨巾**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墻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先置兩

裹油單及素祝以功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柩上

禮記

卷之五 喪

二十二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

內東向皆北上

賓客拜辭而歸既夕禮在贈幣之後

儀節賓客詣柩前哭再拜主人拜之賓答拜

近忠錄程子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於惡

按程子之訓可謂嚴矣近來鄉俗具盛饌接賓客或有賓客之供多於葬需而甚者乘酌喧笑或鬪鬪作擊少無臨喪哀色之意其違禮敗俗一至此哉

乃窆

主人兄弟徹哭臨視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

墜動搖先用木杠短者二橫置灰隔上又用長杠二橫置壙口不令動搖徹銘旌柩衣置傍側別用長

杠二橫舉于柩上兩頭用布二條摺之兜柩底兩頭以其布四端直上懸繫於所橫舉之杠腰每一杠繫布兩

端齊舉其杠四頭遷柩置壙口兩杠上正其四旁乃微舉所舉杠而去壙口兩杠漸漸放下所舉杠安柩於短

杠上夏量懸柩布長可到壙底然後復繫如初令二人分立衣隔上下以手按柩四隅令不偏倚而又微舉杠

去短杠仍漸下之○已下解布去杠抽出其布用素絲備要或用兩柱輓轆長與棺同縱置柩上中夾正

當橫紙標墨處用蠟粘絲兩頭令不動又於金井機面標墨處以一條細繩引著而照看令絲與繩相當以審

其正然後去絲繩及柩上下
標紙用雪綿子拭柩上塵
禮翼倚於廡內兩廂

蔽上雲下只用
雲翼則當中

諸具 乃寔

執事者 六人或十人四人舉懸棺兩杠或每頭二人舉之則為八人二人立於灰隔上下隅

按棺以下仍
短杠二長杠四測日器 俗用以測時刻者○或用

時
下棺布 備要○用二條廣全福
繩 俗用以二條於

其廣而中摺之
墨標糊付者
素絲 俗用以蠟粘
棺上下頭者
細繩 俗用以引

者
雲綿子 俗用以拭棺者
柩衣銘旌 柩衣以下今俗用絹紗之類別製以

用制並
依前
轆轤 先於金井機左右各豎上下兩柱凡

轆之杠俾容轉環取二長杠堅實者橫設其上杠

兩頭之出柱外處鑿孔以小木橫貫又以小木交

貫於其旁作十字形用熟麻或白布合作大索分

繫於杠腰之上下纏杠數匝以其兩端聯繫下棺

布令健丁每柱各二人分執小木兩端一心用力

徐徐轉下務極審慎○大索即縛備要二十把許

主人贈

開元禮 奉玄纁授主人執事者主人受以授祝祝奉以

入奠於柩東尤庵曰置棺櫛之間
主人再拜稽顙在位

者皆哭盡哀

四禮便覽

諸具

玄纁 家禮本註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家貧不能具則玄纁各一可也周尺每段卷畢用色絲

重束其上下 **盤** 用以盛 **盥盆** 二 **幌巾** 二 並主人及祝及執事者所盥洗

加灰隔蓋

用橫板聯鋪灰隔上令脗合

按家禮本文云灰隔內外蓋而備要云若不用瀝青只用外蓋今既不用瀝青則無內外之可言故

正文中內外二字刪去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樞中故未敢築合

多用之以竅其實耳

按若用片灰刻字則於躡實之後從墻內以次鋪奠如誌蓋文

諸具

執事者 子弟一人監視 **油紙** 俗用以翦作長條鋪於橫臺縫者 **酒** **布**

布機 並俗以為躡實泥灰者所著多少隨宜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

禮記

卷之五 喪

二十五

四禮便覽

祠后土於墓左

如前儀

諸具

祠后土

同上開塋域
本條中祭具

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封諡

書儀○者也○此下當添
某公二字○內卷云某封

某窆茲幽宅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

神尚

饗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輒一重置石其上又以
輒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

四禮便覽

卷之五

祭

二十六

開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按)若用燔誌則盛以石甬而埋之或盛以木櫃以石灰拌勻者塗其上下四方尤好

諸具
下誌石

鐵束
用以束誌石者以二石相向而疊之

或木櫃
俗用三物泥搗既掘地築其底以櫃盛燔誌置其上又用三物築其四方與櫃高同

又用薄板以覆之又用三物築之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準但須密杵堅築

題主

執事者設卓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

悅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去跌卧置判之

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或坐書先題陷中粉面題便於事

畢祝合主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植跌

斟酒執板出於主人之右跪主人讀云畢儀節不焚懷

之興復位主人下以再拜哭盡哀止

(頤庵曰)家禮題主不別設奠只於題了令炷香斟酒讀祝纔畢奉以升車其意可知也而世俗不能深究

仍設別奠以為大禮豈非昧義理哉
○尤庵曰題主祝文終不可不焚也

按題主在實土之後文勢使然非謂必待實土而後題之形歸窳窳則神魂飄忽無所湊泊固當即速題主俾有所憑依觀於下文
雷子弟監視實土者可知矣

諸具
題主

善書者新潔席卓并間
俗施於粉面使行正字均者用紙塗蠟為之或用色

絲纏繞分并
硯筆墨竹刀
即刮去粉面以備改書者○粉盞鹿膠木賊已見上作主

條
盥盆悅巾

陷中式

故某官
無官則隨常時所稱如學生處士秀士別號之類粉面同
某公諱某字

某
本有第幾二字而東俗不用○退溪曰今人生時無第幾之稱神主不用恐無不可
神主

粉面式

顯家禮圖用顯字而考承重云顯祖考有親卑幼顯備要從之後倣此
某官封諡府君
卑幼去府君二字
神主

某官封諡府君
君二字
神主

有題式

孝子
承重稱孝孫
某奉祀
書于原行下旁寫者之左○朱子曰有註施於所尊以下

則不必書○備要
有親雖尊不書

婦人臨尸式

故某封無封亦稱孀人此下某氏諱某本有字某第幾四字

而東俗不用神主

婦人粉面式

顯妣承重云顯祖妣妻云公室有親卑幼隨屬稱○天全庶子之所生母稱公

母某封某氏神主

婦人寫題式

同前式

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孤子備要

稱哀子俱公稱孤哀子承重稱孤孫哀孫某弟以孤哀孫○妻喪稱夫有親卑幼隨屬稱

名敢妻去昭告于弟以下但云告于○備要告弟

告于子某姪孫做此○按弟某子某之某

顯考母云顯妣承重云顯祖考或顯祖妣妻云公室

母云某官封謚府君內喪云某封某氏形歸窀穸

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

尊靈妻弟以下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在其後備要藉藉橫當於此用之

按此時宜有焚香而無其文當與上文奉魂帛升車焚香互看

諸具奉主

同上奉魂帛條但無餘脯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

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

備要平土後即於金井機內鋪炭屑或石灰小許以備

他日修墓或合葬之時取考乃於正中立標木又以繩

一端繫於標木執其一端而環之隨植小其徑十六七

尺合葬則二十餘尺營造以為成墳之基又於塋域前

以正向背徹金井機及墓上闕成墳既別立小碑婦人

則奠夫葬乃立備要石人石牀望柱石亦置墳前俗置

石於石牀之北香案石於石牀之南

按家禮墓無佗石物只有小碑後人尚文必欲侈大而後已故貧不能備者只設牀石等物而碑則闕焉甚失輕重之義今之豎碑者只當依家禮立小碑其佗石物徐圖亦不妨

諸具成墳

石工沙草炭屑或石標木三細繩小標隨多少小石

碑用美石長三尺許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若開為尺二寸則厚為八寸以此推之其制倣圭

首用沙石砥礪磨治令滑刻大字於其面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左轉及後右而周焉不能則只刻碑面大字亦可跌高尺許植碑其碑下有跌並跌高四尺上俗稱龍臺階砌

石石牀魂遊石香案石石人二望柱石二凡象設視其

品秩及家力而為之

墓表式新補○同誌蓋式○合葬則別行善某對某氏附左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為親在彼哀至則哭

問反魂具鞍馬雖象生之意而禮無可據如何尤庵曰既有靈車其外鞍馬不亦虛乎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雜記無柩者不帷祝奉神主入就位並出魂帛箱置主後

諸具置靈座

屏席椅大卓

用以覆主檯者

香案燭臺

問祭牀椅子等

物葬後用黑漆同春曰家禮不用金銀鏤器以主人有哀素心故也恐當通三年看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止

退溪曰漢唐以下未有居廬之名其中或有廬墓者表旌其閭是廬墓成俗而反魂之禮遂廢甚可歎也但末世禮法壞亂反魂于家者多有不謹之舉反不若廬墓之免於混雜也

按守舍者入哭時當有拜禮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及哭而復弔

禮記 既封而吊，周反哭而
吊。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按今俗於反哭之時，賓客多出郭外，迎慰於路，恂
紛擾之處，拜未成儀，哭不終聲，此何禮也？孔子之
惡野哭者，以郊野道路非可哭之地也。昔齊莊公
襲莒，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哭之哀。莊公使
人弔之，辭曰：猶有先人，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
齊侯弔諸其室。今之讀書知義理者，反為女子之
所不為，寧不愧乎？雖或迎於郭外，切勿行弔禮
於路側，只當隨後還喪次，待反哭而後弔，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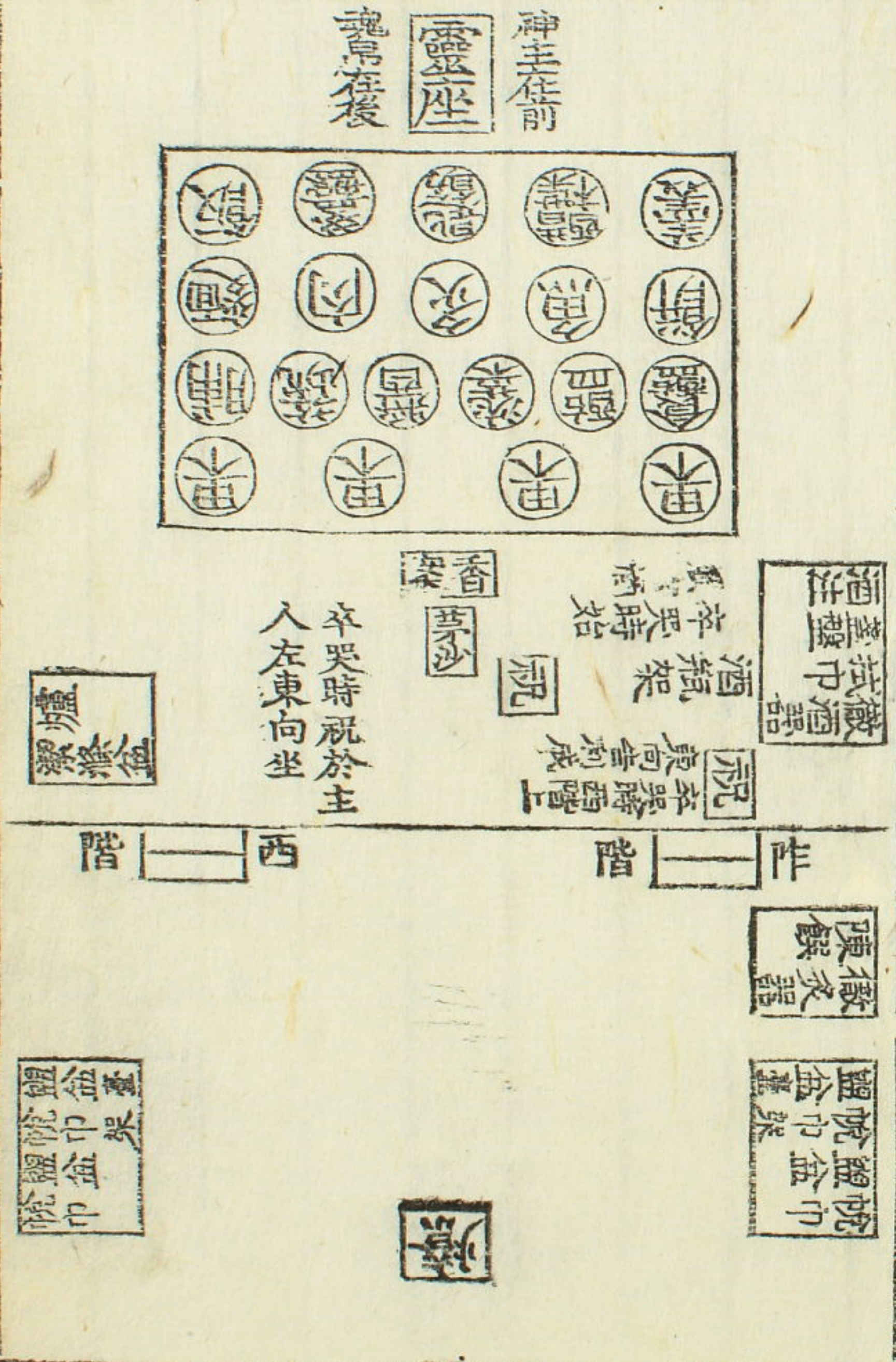
暮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
者，可以歸。

喪大記 暮，終喪，不食肉，
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

四禮便覽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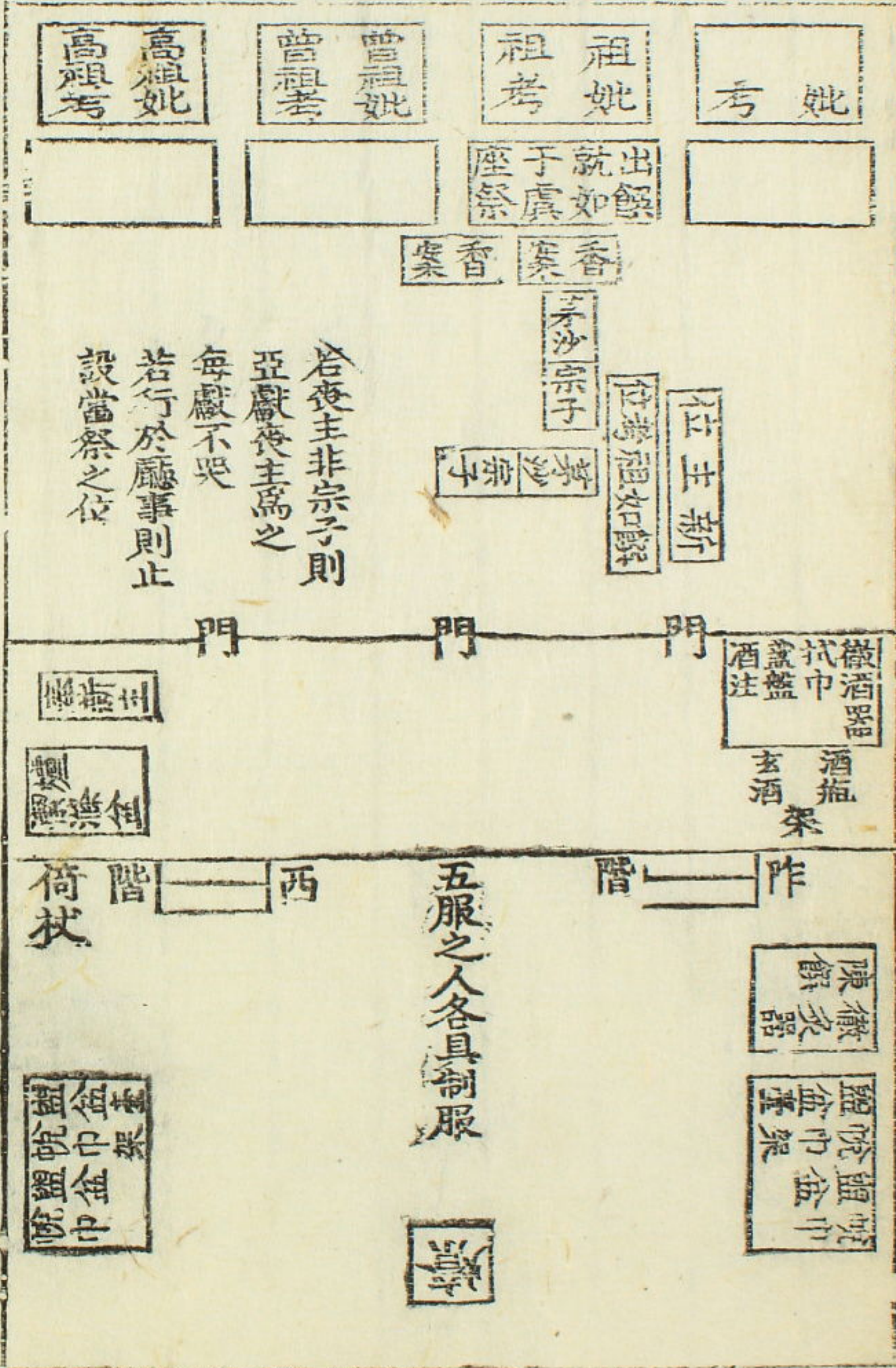
四禮便覽卷之六圖式

虞卒哭陳器設饌之圖



禘祭于祠之堂圖

四禮便覽卷之六圖式



若喪主非宗子則
亞獻喪主為之
每獻不哭
若行於廳事則止
設當祭之位

四禮便覽卷之六

喪禮四

虞祭

初虞 備要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莫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
經宿以上則於所館行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

士虞記沐浴不櫛註暮以下櫛或已晚不暇即略自澡潔可

也

諸具 沐浴

沐浴盆二 **祝巾二** 並主人主婦所沐洗至耐祭皆仍

執事者陳罍鬯饌

盥盆祝巾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
酒瓶並架於靈座東南置卓於其東設注及盞盤於其上
又置空器以備退酒 火爐於靈座西南置卓於其西設祝板於
其上炷火於香爐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備要若日昏則

設燭具饌如朝備要朝奠備要又設陳饌大牀陳於堂

門外之東作階東南

沙溪曰膏煎之物不用出於儀禮今俗必用蜜果油餅以祭恐不合於古禮也

諸具 陳器

祝執事者茅束茅盤卓二祝板酒瓶酒架酒注盞

盤 用以降神者 **徹酒器** 亞終獻時用以退酒者 **拭巾** 用以拭瓶口者 **大牀**

盤 多少隨宜 **潔滌盆勺** **拭巾** 並用以洗盞盤及器牒者 **火爐** 用以煖祭饌者

炬 用以設燎於庭者 **盥盆** 二有臺主人主婦及內外親賓所盥二無臺祝及內外執

事者
所盥
四
四
二
有架
無架

諸具
具饌

肉執事果六品或四品脯凡乾魚肉醢皆謂之脯醢食醢蔬菜

熟菜沈清醬醋盞盤匕筋裸米食餅麵食如饅頭

謂昌麩酸麩飯羹肉羹或因一器魚一器並或殼

軒或乾或炒○魚肉酒豕肝一弗茶俗代以祭器

○並詳見下祭禮時祭本條

設蔬果備要

設蔬果盞盤於靈座前卓上匕筋居內當中酒盞在

其西醋裸居其東即第一行果居外即第二行蔬居果內即第三行

實酒于瓶熾炭于爐

按家禮正文無設蔬果一節而只見於具饌下註故依備要添入而移置本註於此

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今中門外之西及與祭者皆入哭於

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尊者居前輕者居後尊

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

長幼為序侍者在後

(按祝將出主時當有盥洗之節)

降神

祝止與者主人降自西階盥帨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

事者皆盥帨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備要)立於主人之

右一人奉卓上盞盤東面跪(備要)於主人之左(備要)主

人及執事者皆跪執注者授注主人斟酒以注授執事

者(執事者反注於卓上復位)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盞盤

授執事者(執事者反盞盤於卓上復位)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

祝進饌

執事者佐之(備要)以盤奉魚肉炙肝麩食米食飯羹從

升至靈座前肉奠于盞盤之南麩食奠于肉西魚奠于

醋楪之南米(即第一行)奠于魚東(即第二行)飯奠于盞盤之西羹奠

于醋楪之東(炙肝奠于七楪之南祝及執事者皆復位)

初獻

主人進詣注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取靈座前盞盤

立於主人之左東主人斟酒反注於卓上詣靈座前北

向立備要執事者奉盞隨之立於主人之左東主人跪執事者

亦跪進盞盤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以盞授執事者俛伏興

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備要乃啓飯蓋置

其南復主人稍退跪以下皆跪祝執板出於主人之右

西向跪讀云云○反興復主人哭再拜復位哭儀節以

下皆哭少頃止執事者以侷器徹酒置盞故處

祝文式

凡告祝以家禮為主而如年月干支改皇為顯等句語多從備要書之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孤子母喪

子俱稱孤哀子承重稱孤孫哀孫弟以下孤哀孫妻喪稱夫有親卑幼隨屬稱某不名敢

昭告于妻去敢字弟以下但云告于

顯考母云顯妣承重云顯祖考或顯祖妣妻云某官

此下當有封諡二字下同府君內喪云某封某氏日月不居奄

及初虞備要再虞云再夙興夜處哀慕不寧備要

云悲念相屬心焉如燬告弟云悲痛極至情何可處告兄云悲痛無已至情如何告妻云悲悼酸苦

不自謹以妻弟以下清酌庶羞哀薦笏親云薦此

勝堪云茲以陳備要再虞云虞尚

饗

亞獻

主婦為之主婦及內執禮如初但不讀祝四拜

終獻

親賓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但不徹酒

備食

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反注備要扱匙飯中西柄正

筋正置襟上復位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備要無門處降簾

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

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阼所如食

間士虞記註一食九飯之頃

丘氏曰若於所館行禮恐不能備可略去闔門啓門噫歎告利成四節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進當門北向噫歎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

者徹奠奠于徹祝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執事者下

七筭于楝中合飯蓋復位復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備

要祝揭祝文而焚之並焚題出就次執事者徹主祝

問日中行虞夕時復上食或以爲一日三上食非禮九庵曰虞與上食自是二事而今人例於夕時行虞故不復上食矣若於日中行虞則夕時自當上食矣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房處潔地

儀節若於所館行禮必須至家埋之○九庵曰發引時主箱在帛後反魂時帛箱在後其微意可知恐不可埋於葬地也○沙溪曰復衣若至魂帛埋之則不可

諸具埋魂帛

祝執事者器用如春筮之類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己辛亥爲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哭奠

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若墓遠途中遇柔
日亦於所館行之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虞若墓遠途中遇剛日
且闕之至家乃行此祭

充庵曰再虞若於道中遇柔日則當於所館行之至
家之後隨值剛日而行三虞不可以至家日為斷也

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

小記註既疾葬亦疾虞以安神
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

按近俗無貴賤皆三月而葬而古禮惟大夫三月
士則逾月假令人死於晦間而葬於來旬前則謂
之逾月者苟也若此者三月而後當行卒
哭大抵所謂逾月者必過三十日可也

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設玄酒瓶於酒瓶之西

諸具 陳器具饌

玄酒瓶 餘並同上
虞祭本條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惟取并華水備要即平朝第一汲水充玄酒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

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麪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

以進如虞祭之設執事者進炙肝

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板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云

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孤子屬稱隨改

見上虞祭式某敢昭告于告妻及弟以下見上虞祭祝式

顯考某官府君屬稱隨改見上虞祭祝式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夙

興夜處哀慕不寧見上虞祭祝式謹以清酌庶

羞哀薦措語見上虞祭祝式成事來日濟禱于

祖考祖考內喪亦推此某官府君內喪云祖姑某封某氏姑姊妹

以下喪云祖尚
妣某封某氏尚

饗

亞獻終獻備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虞祭惟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

按古禮小斂後經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啓殯復散卒哭易葛此書既本家禮成服始經而散垂而家禮卒哭既不易葛又無還絞之文故九庵曰腰經散垂終無結之之文豈有因此而終三年不結之理乎云云而備要卒哭條有啓殯散垂者至是當還絞之語推此則成服散垂者亦當於此時還絞也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雜記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以書弔者須

答之

喪大記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栗谷曰凡三年之喪古禮則廢祭而朱子曰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衣服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而廢此一事恐有所未安朱子之言如此故未葬前準禮廢祭而卒哭後則

於四時節祀及忌祭墓祭使服輕者行薦而饌品減於常時只一獻可也朱子喪中以墨衰薦于廟今人以俗制喪服當墨衰若無服輕者則喪人恐可以俗制喪服行祀○又曰暮大功則葬後當祭如平時但不受胙未葬前時祭可廢忌祭墓祭略行如上儀總小功則成服前廢祭雖忌日亦不可行成服後則當祭如平時但不受胙服中時祀當以玄冠素服黑帶行之○問妻喪已葬當祭否朱子曰恐不得祭某家廢四時正祭猶存節祀忌者喪之餘祭似無嫌然正寢已設几筵無祭處恐可暫停○无庵曰最長房之奉祧主其事體與宗家有異只欲權奉祭祀而復三年廢祭有所未安最長房死則其所奉神主當即遷于次長不必待三年喪畢○問最長房葬後遷奉次長房則當以酒果告遷抑告遷時改題而遷奉耶无庵曰凡祧主改題自是遷奉者之事既遷之後似亦當有酒果告由之禮其時改題似宜矣

按喪中入廟服粟谷以俗制喪服當之俗制喪服即孝巾直領而龜峯難之以免冠拜先祖粟谷答以謹改而要設無改或未及釐正耶今以平涼子別製布帶直領入廟似宜○妻喪是主婦之喪而几筵已設於正寢未除服前雖忌祭恐不可備饌品減於平時一獻不讀祝而行於廳事似當○最長房葬後遷奉祧主於次長房雖無古據揆以人情誠為合宜且既有无庵定論今當遵行矣

諸具
既立哭

席木枕

平涼子布直領布帶

並主人眾男祭先時所服

祧主遷奉次長房後改題告辭式
新禮

雜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亥孫某官

某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今以亥孫某喪葬已訖某當以

次長奉祀

神主今將改題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答人感疏式

適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某罪逆深重

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云先祖考先

祖妣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

月不居奄踰旬朔

泣哭小祥大祥禫隨時

酷罰罪苦父在母

亡云偏罰罪深父先亡則母與父同無望生全卽

日蒙

恩平交以下去此四字祇奉几筵

大祥後去祇奉几筵四字

苟

存視息伏蒙

尊慈平交云仰承仁恩俯賜

平交改賜為垂降等去伏蒙以下六字但

云特承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改哀感以下八字為其為哀感但切下懷

降等但云哀感良深未由號

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云狀荒迷不次謹疏降

等云狀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稱孤哀子

承重稱孤孫哀孫孤哀孫翰墨大全心喪云心喪禫服云居禫姓名

疏降等云狀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以下去此二字

皮封式重封洞

疏隨改同前上

某位座前

孤子隨改同前姓名謹封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器如卒哭惟陳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設以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以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

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於西階上儀節

在祠堂則設一卓在西階上盛新主若在
花所設二卓一盛祖考妣積一盛新主積具饌如卒哭

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小記註謂舅所

生母也

士虞禮以其班附○沙溪曰附從昭穆祖父母在則
當開一代而附於高祖○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
又死猶是附於王父○小記妾無妾祖姑者附於女
君可也註女君謂適祖姑也○朱子曰妾母不世祭
則永無妾
祖姑矣

諸具 設位陳器具饌

並同下祭禮時祭本條但只具三位若祖妣有二
人以上則隨位加設內喪則只設祖妣親者位○

亾者位亦
設茅沙

沐浴櫛搔翦士虞禮

備要丘氏曰今綱巾與纒頗相似但古禮只言其去
纒之節而不言其還施之時至附祭主人以下沐浴
櫛髮則此時似當用纒而無明文開元禮及杜氏
說雖與古禮不同喪人當斂髮之義則似有據

諸具 沐浴

布綱巾

嚴明風與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下西階入哭盡哀止。繼祖宗

子之喪其世適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

子則皆以長者繼祖之宗主此祭

尤庵曰宗子有故以攝主行之。又曰祔祭時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

祝軸簾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

妣之主置于座西上母喪則只奉出祖妣一位若在佗所儀節跪告

云奉其櫝以行置于西階上卓上啓櫝奉主置于座如儀。○若

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

設虛位備要用以祭陳氏曰只設虛位則當先降而後參祭訖除之

同春問宗子告祠堂當前期一日以酒果只告于所祔之龕耶沙溪曰是

按儀節行禮於佗所則奉櫝時有跪告之文雖行於祠堂將出主恐當有告若在佗所則告時又當

焚香

諸具 奉主

筭

用以盛主積而奉之者

香案

只設本龕前

告辭式

新補○儀節有告欠詳今參酌時祭出主告辭

孝曾孫

承重稱孝玄孫妻幼親鬼幼喪則屬稱隨

稱某今以濟祔先考

母喪云先妣承重云先祖考或先祖妣妻幼親卑幼喪則

隨屬有事于稱

顯曾祖考

母喪云顯曾祖妣承重云顯高祖考或顯高祖妣妻喪云顯祖妣幼親卑幼喪則屬

稱隨亡者當祔位

某官府君

內喪云某封某氏

敢請

顯曾祖考

顯曾祖妣

有前後配則列書內喪只請祖神主出就妣若祖妣二人以上則親者位

諸具

與宗子異居宗子告于祖

同祭禮有專則告條

告辭式

新補

雜

年號幾年歲次千支幾月千支朔幾日千支某親

屬稱隨亡

者當祔位

某敢昭告于

顯某考某官府君內喪云顯某妣某封某氏今以孫

某官內喪云孫婦某封某氏或第幾孫女禮當陪祔而所居異宮不

得行祭於

祖廟將以某日謹用紙榜薦于其家謹以酒果用伸

虔告謹告

諸具 紙榜

紙 用厚白紙長廣隨宜以真楷細書於

盆 紙中央臨祭貼於椅上隨位各書

硯筆墨盤

紙榜式 新補

顯某考屬稱隨亡者某官府君神位

顯某妣某封某氏神位祖妣二人以上別具紙各書內喪則不設祖考位

還奉新主人祠堂置于座

主人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檀詣祠堂西階上卓

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序至門止哭祝啓檀出主

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惟喪主主婦以下還迎

受奉新主時似當有焚香告之節

四禮便覽

諸具 奉新主

筭

告辭式 新補

請

主詣

祠堂 正寢廳事
隨所設

序立

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

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

前少則居後

參神

在位者皆再拜參祖考妣

降神

並同卒哭○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

祝進饌

並同虞祭 但先詣祖考妣位前進
饌次詣新主前進饌

四禮便覽

卷之六 喪

十八

四禮便覽
按喪主非宗子則宗子宗婦當進饌于祖考妣位使喪主喪主婦進饌于新主而儀同率哭

初獻

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備要祝執板立於主

人之左東向跪讀云云祝興主人再拜次詣凶者前備要祝立於

主人之左南向跪讀云云祝興主人再拜皆不哭○若喪主非宗

子則宗子行之若凶者於宗子為卑幼則不拜

祖考位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曾孫稱

隨改見上某謹以清酌庶羞適于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屬稱隨改見濟耐孫某官內喪云孫

婦某封某氏姑姊妹尚以下云第幾孫女

饗

新主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承重稱孝

孫妻稱夫，有視卑幼隨屬稱。○某弟以下，謹以弟

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屬稱。不名。 訃事于

以下云 清酌庶羞哀薦 弟以下云陳此妻 顯考 母云顯妣，承重云顯祖考，或顯祖妣，妻云 某官

父室有親卑幼隨屬稱，卑幼改顯為父 府君 內喪云某封某氏，卑幼去府君二字 適子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屬稱隨改見 尚

饗

亞獻終獻

並同初獻，惟不讀祝。○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

主婦 宗子婦也 為終獻 終獻不徹酒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卒哭，但不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尸者神主西階

卓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

靈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

靈哀止，若祭於佗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奉歸

祠堂如來儀安于故處降簾闔門而退還詣祭所奉新主反于靈座

按喪主非宗子則祖考妣神主出納宗子宗婦當為之而新主出納則祝當為之

小祥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吉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

忌

雜記暮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註此言父在為母○備要為妻同○張子曰大功以下
下葬閏暮以上以暮斷○備要父在為母與為妻實
具三年之體故十一月而練者正當暮正之數也不

可謂以月計而算閏也○无庵曰凡人練祥皆從閏計日計之○備要大全練祥之禮却當計日月實數為節但其間忌日却須別設祭奠始盡人情按此適子為然庶子聞喪在後則變除之節亦計日月之數哭而行之不敢祭耳○无庵曰聞計若在凶月則只計月數而行練祥於凶日以應十三月廿五月之文○又曰國恤卒哭前私家練祥不敢行者以殷祭故也當待卒哭後擇日追行而忌日則略行祭奠○雜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註將祭將行大小祥祭也○沙溪曰夫為妻小祥其祭日卜如禫儀而先命以下旬之日

按聞計在後月於忌日別設祭奠則當單獻無祝如朔奠之儀而前一日不可不因上食告白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眾婦女滌盥器具祭饌皆如卒哭之禮

按今俗或於小大祥及忌日支子孫別具饌酒謂以加供備食之後雜陳於卓前其為黷褻孰甚於此如欲伸情則以物助具饌之需似合於古禮獻賢之義矣

諸具沐浴

同上虞祭本條

諸具陳器具饌

並同上卒哭本條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去首經備要婦人腰經除之應服暮者改言服然猶畫其月不

服金珠錦繡紅紫

備要今依圖式冠與中衣練之而衰裳則以大功七升布改製而不練恐無違於古禮而與疏家正服不變之文相合矣然橫渠用練之說圖式引之而不以為非家禮亦謂大功用熟布小祥換練布則雖并練衰裳亦不為無據○平溪曰練時葛經即俗所謂青忽致是也○尤庵曰練帶用葛去其外皮則潔白光鮮不空於喪服○又曰絞帶之用布出於儀禮好古之家從之○又曰家禮既云練布為冠則武與纓似

當并在其中矣○又曰練時衣裳見於備要圖式而家禮儀禮皆無斬衰緝邊之文若於小祥緝邊則更無斬衰終三年之意

按家禮只云陳練服而無某服不練之文正服不練雖是疏說既練冠及中衣不練衰裳則上下表裏甚不相稱並練衰裳恐得安○斬衰練冠之武纓先儒說不同而既變繩絞為布絞則繩武之仍存甚不相稱且衣裳之布與制皆同大功則冠亦當一如大功當以尤庵說為正○練後經帶世多用熟麻而熟麻只見於備要葛經與布帶則出於經多矣只當以古禮為準○葛經之葛沙溪以為疑用麤皮尤庵以用麤為不可易至以全者為言而以無葛之鄉用類之義推之類即俗所謂於作外其光鮮甚於精葛牛溪青忽致之說似是而尤翁以不支於喪服駁之既無明證則不可遽用潔

白者以皮葛略加漚治為之似得宜

諸具 陳練服

執事者丈夫次序之東婦人次序之西冠用稍細

為之石縫布帶用稍細練布鍛為之○並纓如大功

用稍細練布鍛為之○衣以下布鍛為之

中衣用稍細練布鍛為之○衣以下

糾之積而相重即二重四股其圍五寸七分齊衰四寸六分其長中取圍腰經兩端垂餘三尺斬衰亦當行纓用稍細練布鍛為之制見上成服布纓各服其服條○冠以下男子服首經

用葛為之其圍七寸二分齊仍用稍細練

衰五寸七分斬衰亦當布纓舊布鍛為之

衣裳用稍麤練布鍛為之並制見上成服各服

首經以下絞帶用稍細練布鍛為之布如冠仍

婦人服履用漚麻為之絞帶以下男子婦人通服童

子服並制同長者但無冠巾為人後者為本

生父母服制侍者妾媵服用練布見上成服暮

同下禫服人所服祭訖還著素服如忌日服明日反著吉服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寢門外與暮親各服其

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

哀止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祝止之男女有服者皆出就次易練服暮親換吉服惟

者同復入哭父在為母為妻十一月而練者易服與服三年

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降神下當有

皆如卒哭之儀

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屬稱隨改

見上虞祭祝式某敢昭告于告妻及弟以下見上虞祭祝式

顯考某官府君屬稱隨改見上虞祭祝式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

興夜處哀慕不寧妻子兄弟改指語見上虞祭祝式謹以妻弟以下云茲

以清酌庶羞哀薦指語見上虞祭祝式常事尚

饗按祝式中雖載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八字而士大夫家不用者居多鄙人曾亦不敢用矣

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即暮以下在外會哭

備要小祥後雖止朝夕哭至於上食則當有哭拜之節○退溪曰晨昏當展拜几筵○同春問大小祥日

親賓之來見者似當哭拜沙溪曰客來則主人先哭待之可也

按子事父母有定省之節自喪至練有朝夕之哭喪畢入廟則有晨謁之禮豈獨於小祥後全無晨

昏之禮退溪之說淡得禮意但三年內有常侍之義祥前不拜而拜於祥後似未安晨昏入几筵侍

立移時而退恐當以禮言之則所謂瞻禮者是也

始食菜果

喪大記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語類親喪兄弟先滿者先除後滿者後除以在外間喪有先後

按古禮練祥之月卜日而祭而先滿先除之文出於儀禮恐非指同月聞訃者而言庶子聞喪若與適子同月則適子練祥時偕除似當先正意皆如此

諸具既練

聖室

主人衆男所居制薦滸室並施於見上初終喪次條

主人聞喪後復月具於日前一日為辭式新補

某罪逆凶釁不克敬孝昨午聞訃在於某月某日

將以是日退行小祥而明日

諱辰且行一奠之禮彌增罔極謹告

諸具亾日行奠

餼多少隨宜

諸具夫為妻十一月而練卜日

與下時祭本條參看但不盛服

命辭式新補

某將以來月某日身下旬或丁或亥不吉則復命以中旬又不吉則直用上旬日

陳常事于亾室某封某氏尚饗

告齋式 新補

夫某將以來月某日陳常事于

亾室某封某氏卜既得吉用上旬日則去茲告卜既得吉四字

大祥

再暮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日亦止用第二忌日若夫為妻

十三月而祥只用初忌日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小祥

備要有事則告今新主耐廟不可不先告堂○五
庵曰前期告廟而翌日祥祭畢後即入耐之為順

諸具 沐浴

同上虞祭本條

諸具 陳器具饌

並同上卒哭本條

諸具 前一日告祠堂

平涼布直領布帶

并即見上既卒○餘並同下
哭祭先服條者○祭禮有事

則告
條

告辭式

備要○承重則父雖耐位亦當有告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五代孫承

稱六代孫繼曾祖以下之宗隨屬稱○若
喪主非宗子而宗子告則稱孝玄孫某官某敢昭

告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

高祖考妣至祖考妣列書承
重則自六代祖考妣至曾祖

考妣列書父先亡母喪則自高祖考妣至考列書
耐位不書○若宗子告則自高祖考妣以下至亡
者祖
先位 茲以先考
母云先妣承重云先祖考或先祖
妣妻云亡室○若宗子告則隨屬

稱
某官
內喪云某
封某氏
大祥已屆禮當耐於

顯曾祖考

屬稱隨改見上
耐祭出主告式

某官府君

內喪云某
封某氏

不勝

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支子具居始為禰廟妣位告辭式

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某敢

昭告于

顯妣某封某氏

父先亡云顯考某官府君 以

先考

父先亡云先妣

喪期已盡禮當入廟謹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陳祥服

皇朝制

儀節白直領布帶五禮儀白笠白靴婦人用素衣履外

各設次陳之

檀弓祥而縞○書傳純白之色曰縞大

祥則服乎縞也○問傳大祥素縞麻衣

按家禮此條云陳禫服而不無古今之異且在萬曆年間鄭松江赴京問於禮部則郎中胡僖答曰禫而陳禫服序也今當薦此祥事之日而先陳禫服人無不微疑其間我朝議禮考文祥禫服

參酌時宜大祥日用細熟麻布為冠服及至禫祭即服禫服承祭云而今文獻無徵故但以陳祥服三字為大文註以皇朝制以丘儀與國制開錄于下而禫服一段移置禫條

諸

陳祥服

執事者丈夫次婦人次

并同上陳練服條

白

裏以白細布

網

用白細布為之○按家禮大祥直用禫服故於網巾先儒皆從禫服說沙溪以為用黑白麤駿

雜造為之而今移禫服於禫條而大祥純用素服則獨於網巾不當用黻色問解同春問目亦以為黑網巾甚不稱於縞素之服欲以白布為之又有人問於尤庵曰宋龜峰答鄭松江則以為當用白布尤庵答曰笠既白則巾亦白無妨其後所論多以黻為言蓋主禫服說也今於祥服不用黻色故以尤庵初說為正先

直領帶

并用白細布為之

白帶

今俗

輩亦有行之者矣

舊仍

衣裳

如布澁衣白大

履

簪以下

嚴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按家禮無吉祭故此條上有告遷祠堂之文而今行吉祭則當在吉祭時茲依備要移置○虞卒哭反小祥無遷主之事故先斂主而後辭神耐祭則有奉還之節故先辭神而後斂主大祥既當奉入

祠堂則亦如禫祭而先辭後斂為是

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

屬稱隨改

見上虞祭祝式

某敢昭告于

告妻及弟以下見上虞祭祝式

顯考某官府君

屬稱隨改見上虞祭祝式

日月不居奄及大祥夙

興夜處哀慕不寧

見上虞祭祝式

謹以清酌庶

羞哀薦

有親及妻弟以下改措語見上虞祭祝式

祥事尚

饗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備要祝跪告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序至祠堂前哭

止詣祖龕軸簾祔于正位東南
西向皆再拜降簾闔門而退

大全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於祖廟埃禋畢後
遷○備要父雖先入廟母喪畢且祔於曾祖妣埃禋

時配
于父

按若始為大宗及非宗子而與宗子異居則大祥
前新立祠堂祭訖入廟與宗子同居則祔于祖廟

至吉乃別立
廟似合禮意

諸具奉主

小豆斂主時用
以安槨者
皆用黑緞

告辭式
備要

請入于

祠堂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

理窟喪服必於除日毀以徹諸貧者或守墓者可也喪

大記食醯醬

四禮儀
雜記有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按家禮此條下有埋主飲酒食肉復寢等文而據首禮及三儀皆非祥後事故移置下文并如備要

禮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

若夫為妻則十五日

理窟閏月

亦筭之

謂祥禫之間

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疏妻為夫亦禫○備要前後有喪則前喪禫祭不可行於後喪中亦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之意也又不可追行於後喪畢後蓋過時不祭也○尤庵曰國喪卒哭前不可行禫卒哭後不

可追行只於當禫之月設虛位哭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于祠堂

門外置香爐盒環玦盤于其上西向主人

服祥

西向衆

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

向東上主人炷香薰玦

兩手執之薰於爐上

命以上旬之日

云云即

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

不言則用下旬之日

下旬則不卜

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

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東向

跪告云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

无庵曰环坟之制既非難備者今浴無端不用未可曉也

諸具下日

同下祭禮時祭本條但不盛服

命辭式

某將以來月某日即三旬內或丁或亥祇薦妻子改祇薦為陳禫事

于先考母云先妣承重云先祖考或先妣妻云亡室子云亡子某官府君內

云某封某氏子去府君二字尚饗

當位告辭式

孝子承重稱孝孫妻稱夫某告子但將以來月某日祇薦妻

改措語見上命辭式禫事于

先考某官府君屬稱隨改見上命辭式卜既得吉用下旬日則去此四字

敢告妻子云茲告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於靈座設處佻如大禫之儀儀節設卓於西階

上

諸具

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並同下祭禮
忌祭本條

設次陳禫服

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脚黻紗幘頭

今俗代用
黻布笠

黻布衫布

裹角帶

當代用
白布帶

婦人冠梳以鵝黃青碧草白為衣履具

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開傳禫而織疏黑經白緯曰織
○書傳中月而禫則服乎織也

諸具

陳禫服

執事者丈夫次婦人次

並同上陳
練服條

黻布

阜纓具
俗用墨

布笠○今世不用垂
脚幘頭故代之以此

網

用黑白麤駿雜造
或用淡阜布為之

黻布

衫○按黻是黑白兼之色間傳禫而織黑經白緯
者今世無用之者用水墨染作黻淡之色可也又

說文黻淺青黑色淺青即蔥白玉色之類淺黑即

灰色所云黻淡色是也又要設父母忌祭服有官

無官通用玉色團領蓋家禮忌祭服與禫服同○
禫時冠服並仍留

白布

布裹角帶不可常服故
代之以此如淡衣則帶

亦布緣○按若不能具黻衫而用素服則帶用黻
布亦可蓋古禮禫訖著素端沙溪曰雖著素端白

帶則似過今人多從此說
白靴或白靴○**鞞布冠**

矣然當以家禮禫服為正
淡青帔制見上昏
白大衣制見上

制見上冠禮
笄陳服條
冠以下婦人服○並用鵝黃青碧阜白為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祠堂本龕前軸祝儀節焚香跪告云奉

主主人以下置于西階卓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

哭再拜盡哀出就次三獻不哭至辭神乃哭盡哀拜畢奉

階卓上禫之送神主至祠堂不哭備要猶祔祖龕降簾闔門而退

諸具奉主

並同上祔祭
出主本條

告辭式儀節

孝子屬稱隨改見某告子見上將祇薦妻子改措

辭上十日告式禫事敢妻子去請

先考屬稱隨改見神主出就正寢行祭于靈座故處

處故

祝文式

雜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屬稱隨改

見上卜某告子見上日告式某卜日告式某敢昭告于妻去敢字

顯考母云顯妣承重云顯祖考或某官府君屬稱隨改見上

命辭式日月不居奄及禫祭夙興夜處哀慕不寧妻改

夙興以下八字為悲悼酸苦不自勝堪子云悲念相續心焉如燬謹以妻子云清

酌庶羞哀薦陳此禫事尚

饗

始飲酒食肉

間傳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吉祭王虞記

禫之明日卜日備要

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禫在中月則就是月內卜日主人禫服帥眾兄弟及子孫執事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焚香薰絜並如禫祭卜日儀

既得日告如時祭卜日而告之儀
王虞記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註是月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妃配○備要踰月而祭是為常制而禫祭若當四時正祭之月則即於是月而行之蓋三年廢祭之餘正祭為忌故也祭時考妣異位祝

用異板祭後合楨若踰月則祭時合位○无庵曰吉祭實喪餘之祭則雖行於孟月亦無嫌也○慎齋曰七月行吉祭則秋祭已行不當再行於八月○備要父先亡已入廟則母喪畢後固無吉祭遞遷之節矣然其正祭似當倣此而行之

諸具 下且

同下祭禮時祭本條但不盛服

命辭式

引用下時祭本式下同

某將以來月某日

即上旬或丁或亥不吉則復命以中旬又不吉則直斥下旬

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始為補宗但云考下同尚饗

告辭式

孝孫

始為補宗云孝子下同

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

祖考上既得吉

用下旬日則去上既得吉四字敢告

祝命執事辭式

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

祖考有司具脩

前期三日齋戒

主人帥眾丈夫致齋於外主婦帥眾婦女致齋於內皆沐浴

諸具 齊戒

同下祭禮
時祭本條

告遷于祠堂

備要告遷上有
前一日三字

前一日夙興詣祠堂以酒果告如朔參之儀但別設一卓於香案之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竹刀木賊帨巾硯筆墨於其上主人斟酒再拜訖立於香卓之前祝執板立於主人之左主人以下皆跪祝東向跪讀云云若承重祖喪畢後改題考位神主則主人又就考位所耐龕前跪祝就主人之左跪讀云云告畢祝降復位主人再拜進奉所當改題最尊之主附置卓上執事者先以帨巾漬水沾潤粉面次以竹刀刮去舊字次以刷子梳去舊粉又以帨巾拭之又以木賊磨之使滑乃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盥手西向坐改題之陷中不改洗水以麗

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改題諸位如前曾祖考妣改題為高祖考妣祖考妣為曾祖考妣考妣為祖考妣考題皆以其屬書之耐位皆做此例不書考題親盡當埋之主則不復改題當遷長房之主亦同若有不遷之位改題以幾代祖考題亦改書乃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納主徹降簾闔門而退

諸具 告遷

同下祭禮有事則告條但不盛服○承重祖父喪畢或母先亡父喪畢則祝用二板

諸具 改題

淨水刷巾

○餘并同上治
葬題主條

吉辭式 備要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五代孫承

稱六代孫繼曾祖以下之宗隨屬稱某敢昭告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高祖考妣至祖考妣列書承重則自六代祖考妣至曾祖

考妣列書妣以先考承重云某官府君喪期已盡禮當

遷主入廟承重則此下云先考某官府君已於某年某月附于祖龕亦當遷主入廟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承重則先書六代祖考妣親盡神主當祧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至祖考妣列書承重則至曾祖考妣列書神主今將

改題附位有改題者則此下當云某親某官府君或某親某封某氏神主亦當改題○卑幼不

書府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

告

母先父喪畢改題妣位告辭式新補○祖母先父承重祖

父喪畢改題祖妣位告辭同但改屬稱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某敢

昭告于

顯妣某封某氏當初題主時

先考某官府君為主故以其屬書之今

先考喪期已盡禮當遷主入廟

顯妣神主亦當合享某將以

顯妣改題世次迭遷彌增罔極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謹告

承重祖父喪畢改題考位告辭式 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某敢

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

俱亡則顯妣某封某氏列書下同

當初題主時

先祖考某官府君為主故以其屬書之今

先祖考喪期已盡禮當遷主入廟

顯考神主亦入正位某將以

顯考改題世次迭遷彌增罔極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謹告

設位備要○

下同

主人帥眾丈夫及執事者灑掃正寢洗拭椅卓務令蠲潔設五代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高祖考妣曾祖考妣祖考妣以次而東皆如五代祖考妣之位設考妣位於東壁下西向考北妣南禪月行祭則新主考妣異位世各為位不屬附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若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計世數設位并新主皆南向如儀若始為繼禰之宗則只設新主位於

堂中北壁

下南向

沙溪曰世數若已滿而又陞新主則是五世似未安當以新主姑位於東壁下祭畢遷祧後始入正位恐當然則未滿四世者直為正位無妨

諸具

設位○若承重喪畢則祖考及考位當並姑設於東壁下西向

合楹

蓋座如初制但闊其廣取足以容考妣之主若附位無言祭者則禫之後月朔參時乃具

○餘並同下祭禮時祭本條而設五位

陳器省牲滌器具饌

並如時祭儀

設次陳言服

陳氏曰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什不佩

按此一節備要在禫條而今移置于此○若是禫位而無吉祭者則當於禫祭後月朔參而服吉矣

諸具 陳吉服

同下祭禮朔參條盛服

厥明夙興設蔬果

如時祭儀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就位易盛服既悅詣祠堂前餘並同時祭儀

諸具 奉主

同下祭禮時祭本條

告辭式 備要

五代孫承重則稱某今以遞遷父先亡母喪畢云

喪若始為禫宗云孝子某今以有事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

高祖考妣至考妣列書承重則自六代祖考妣至考妣列

書父先亡母喪畢自高祖考妣至考妣列書若始為禰宗則止云顯考某官府君俱亡則顯妣某封

某氏列書以某親某官府君

卑勿去府君二字某親某封某氏

祔食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

祭神降神進饌

並如時祭儀

初獻

如時祭儀但先詣五代祖位前獻祝以次詣考位前如初○若禋月行祭則考位獻祝畢復就妣位前獻祝○若承重喪畢則祖位獻祝畢復就考位前獻祝

親盡祖考妣位祝文式

備要○承重則六代祖考妣位祝同但改屬稱

祝亦異板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五代孫某

敢昭告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茲以先考屬稱隨改見某官

府君喪期已盡禮當遷主入廟承重則改措語先

王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

神主當祧埋于墓所不遷之位則改埋為遷族人有

于墓所為遷子不勝感愴謹以清酌庶羞百拜告

某親某之房辭本龕有祔位則此下云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

不埋則去亦當並埋四字尚

饗

高祖考妣至祖考妣位祝又式高儀○備要代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玄孫繼

祖以下之某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妣祖某罪逆不滅歲及

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先

父母喪畢及祖先父母承重祖母喪畢此下去世次

永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卑
云云見上某親某封某氏耐食尚
出主告式

饗

新主位祝文式

備要○承重則祖考妣位祝同但改屬稱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某敢

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

母先妣顯妣某封某氏列書

喪制有期

母先妣改喪制有期

為顯考喪期已盡

追遠無及今以吉辰式遵典禮躋入始

禩宗改躋入為安享于

廟

母先妣此下當添配以先妣四字

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

饗

父先妣母喪畢考妣位祝文式

備要○祖先妣承重祖母喪畢

祖考妣位祝同但改屬稱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某敢

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顯妣喪期已盡禮當配享時維仲春時隨追感歲時昊

天因極承重改昊天罔極為不勝承慕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

尚

饗

父先公母喪畢禮月行祭考位祝文式備要○祖先公

承重祖母喪畢祖考位祝詞但改屬稱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某敢

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某罪逆不滅歲及免喪母先公改某罪以下九字

為喪制有期追遠無及今以吉辰式遵典禮母先公此下當添齊入于廟四

字而若始為禰宗則改齊入為安享將配以

先妣某封某氏時維仲春時隨追感歲時昊天罔極措

語見上考妣位祝式○母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先凶去時維以下十二字

事尚

饗

妣位祝文式

備要○承重則祖妣位祝同但改屬稱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某敢

昭告于

顯妣某封某氏喪制有期追遠無及

母先凶改喪制以下八字為某

罪逆不滅歲及免喪

今以吉辰式遵典禮將配于

先考某官府君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

饗

承重祖父喪重考位祝文式

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某敢

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

俱凶則顯妣某封某氏列書下同

某罪逆不滅歲及

免喪今以吉辰式遵典禮

先祖考某官府君

祖母先亡則顯祖妣某封某氏列書

齊入于

廟

先考亦以次入正位世次迭遷昭穆繼序追感彌新

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

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並如時祭儀

受辭式

引用下時祭本式歸胙以下同

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音釐汝孝孫使汝

受祥于天空稼于田膺壽永年勿替引之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考妣有先亡者至是合安于櫝先奉親盡神主安於夾室以笥斂高祖以下之櫝奉歸祠堂如來儀以次遞升新主亦入正位降簾闔門而退

徹餼

並如時祭儀

歸非所尊書式

某惶恐平交以下去白惶恐二字今月某日有事于祖考謹

降等改遣歸降等改胙于謹為今

執事平交以下去伏惟

尊慈俯賜平交去尊慈

容納平交改容納為留納降等某惶恐再拜平交

恐二字降等改

某人執事平交改執

皮封式新補

狀上

某官執事

姓某謹封

所尊復書式

某白降等云惶恐白○降等平交云云皆指復書者而言下同吾

子平交以下云孝享

祖考不尊有其福降等云欲

施降等改及老夫平交云賤交感慰良深平交云

戰降等云過蒙恩私不勝感戴之至某白

某人 平交云某再拜某人左右降等云某惶恐再拜某人執事

皮封式 同前式

獻者祝辭式

祀事既成

祖考嘉饗伏願

某親備膺五福保族空家

尊長酢長少祝辭式

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

奉遷主埋于墓側

親已盡則埋○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 即始祖凡不遷之位皆同

也則遷于墓所不埋 无菴曰墓所有祠堂奉安神主 其支子也而族人

有親未盡者則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備要神主以

主祭者所稱改題而旁題不稱孝凡祔位之主本位出

廟則當埋于墓所

无菴曰祧主埋於本墓之右邊既掘坎以木匣先安於坎中然後以主櫛安于木匣中子孫皆再拜而辭

畢閉匣門而掩土，堅築後加以莎草，或云盛以甕缸，則不朽，或云甕缸入水則永無乾時，不若木匣之為善云矣。○高埋主時似當有告墓之節，尤菴曰以酒果告之似宜。

按此條註說家禮在告遷條下，故今移置于此。○祧主埋安時，無子孫舉哀之文，而今俗多有行之者，情禮俱得。

諸具 埋于墓側

祝要 擔夫

遺衣 用以裹主埋安者，有復衣則並用之。

木匣 卽櫃屬，用以盛

主卧安者 **莎草**

諸具 告墓

同上治葬告先塋條

當位告辭式

新補○承重則六代祖考妣位告辭同，但改屬稱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五代孫某

官某敢昭告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之墓世次迭遷

神主已祧，青雖無窮，分則有限，式遵典禮，埋于

墓側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諸具 不遷之位遷于墓所

祠堂 立於墓所者 **要饗祭器**

諸具 遷于最長房

要饗祭器

諸具 改題

同上告遷條

告辭式 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玄孫 曾孫或孫

隨屬稱 某官某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曾祖考妣或祖考妣隨屬稱下同 今以孝玄孫

某喪制已畢其子親盡

顯高祖考

顯高祖妣神主已祧某當以次長奉祀

神主今將改題謹以酒果用仰虔告謹告

復寢

按吉祭家禮所無而備要既採古禮補入故今亦從之而備要所載則猶欠詳備故就其中更加添修俾便於考閱

四禮便覽卷之六

